

云阳县人和街道立新路388号3单元 增设室外电梯工程的公示

云阳县人和街道立新路388号3单元增设室外电梯工程相关利害关系人:

云阳县人和街道立新路388号3单元建造时未预留电梯井道现为便于业主出行，体现小区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特点，现拟增加电梯，并设计天桥将电梯与原住宅楼过道相连，业主可通过此电梯直接到达住户门前楼道，公开征询意见，公示期为7天，公示时间:2026年8月17日-2026年8月23日。

重庆市云阳县人和街道办事处对申请增设电梯的方案进行公示。若本单元业主及利害关系人有意见建议或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请注明身份(单位名称、机构代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邮寄地址，提供身份证、房产证复印件等证明涉及重大利害关系材料，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和证明涉及利害关系的材料邮寄或直接提交至重庆市云阳县人和街道办事处。

公示地点:云阳县人和街道立新路388号3单元楼梯口及安装位置

公示单位:重庆市云阳县人和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23-55507001

联系人:高老师

邮政编码:404500

一、书面申请书

申请书

申请人: 立新路388号3单元业主

申请事项: 申请在立新路388号3单元增设室外电梯工程

理由: 立新路388号3单元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经多次召开业主大会，就立新路388号3单元增设室外电梯工程(以下简称“电梯工程”)事宜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协商。业委会认为，该工程有利于解决单元内老人、残疾人出行困难问题，提升小区整体品质，符合广大业主的利益。业委会已征得该单元内90%以上业主的同意，并委托业委会主任高老师作为申请人，向贵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申请。

2026年8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立新路388号3单元业主

受托人: 高老师

委托事项: 授权高老师代表立新路388号3单元业主委员会，就立新路388号3单元增设室外电梯工程事宜，向贵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代表业委会签署相关协议。

受托人: 高老师

2026年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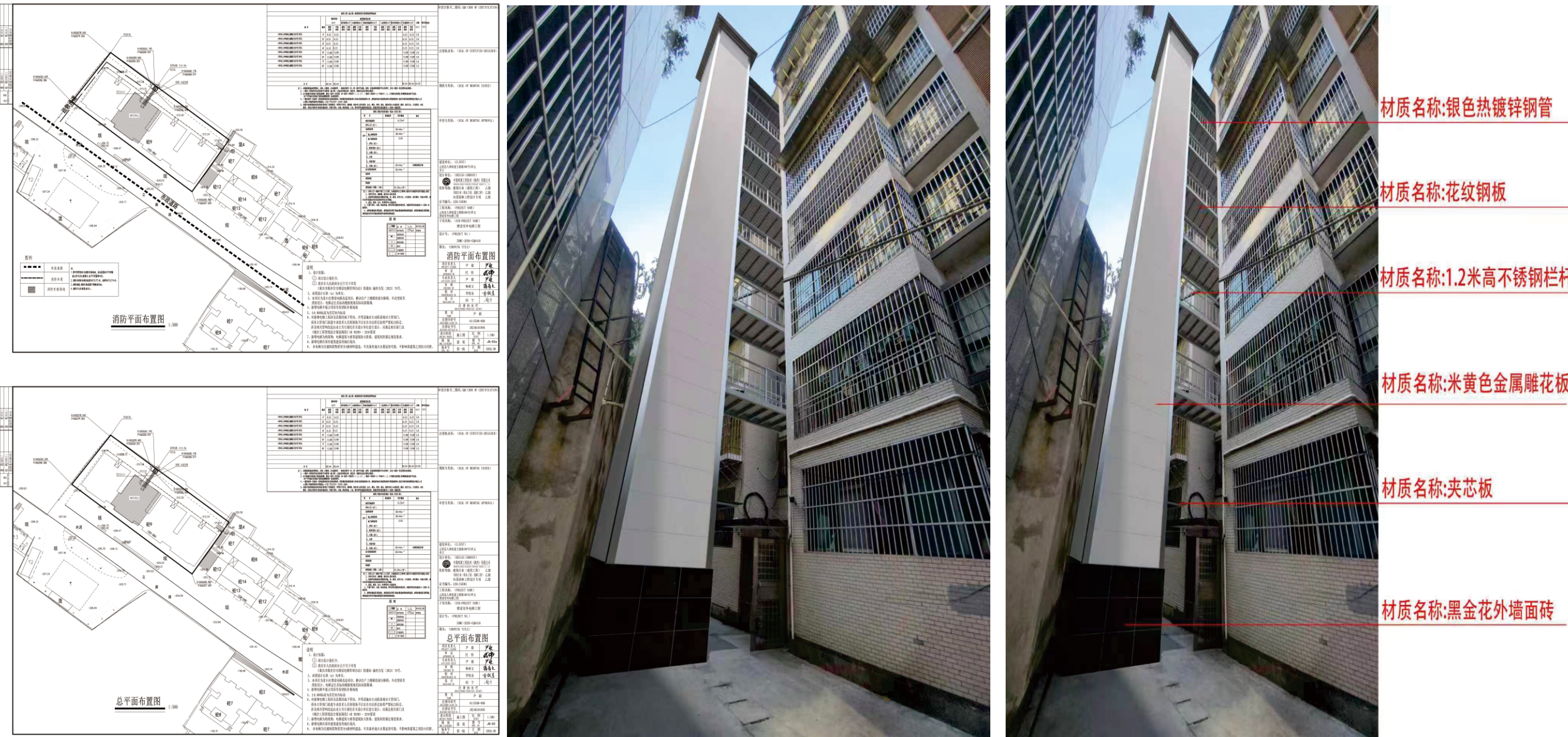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书

立新路388号3单元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业委会”)经多次召开业主大会，就立新路388号3单元增设室外电梯工程(以下简称“电梯工程”)事宜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协商。业委会认为，该工程有利于解决单元内老人、残疾人出行困难问题，提升小区整体品质，符合广大业主的利益。业委会已征得该单元内90%以上业主的同意，并委托业委会主任高老师作为申请人，向贵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同意。

2026年8月11日

三、增设电梯的平面示意图及结构安全论证报告



四、房屋建筑鉴定报告

房屋建筑鉴定报告

鉴定对象: 立新路388号3单元房屋

鉴定机构: 重庆房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鉴定日期: 2026年8月11日

鉴定结论: 立新路388号3单元房屋结构安全，符合增设室外电梯工程的要求。

五、审查报告及消防技术说明

审查报告及消防技术说明

审查机构: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审查日期: 2026年8月11日

审查结论: 立新路388号3单元增设室外电梯工程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准予实施。